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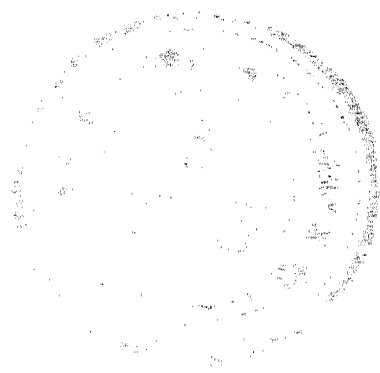
—— 新課程標準世界中學教學本 ——

初級中學學生用

王 氏
初 中 公 民

第一冊

王 璧 如 編 著 徐 逸 樵 校 訂



—— 世界書局印行 ——

編輯大意

本書係依據教育部頒行之公民課程標準編輯而成。計分三冊：第一冊述公民生活與公民道德，公民與政治生活；第二冊述地方自治，法律大意；第三冊述公民與經濟生活。所有教材的分配，適足供初中三學年公民教學之用。至於黨義材料，則除與史地各科有發生重複可能的以外，大抵盡量插入於有關係的章節之中。不過我國政治社會各方面，正在積極改造的過程之中，故政治組織，社會制度，以及其他有關的各項問題，都不免時常發生新陳變化的現象，深望教者隨時加以改正或補充。編者編輯本書之際，得自國內各項著作的助力甚多，未能一一註明，謹於此處深致謝忱於各原著人，並希讀者不吝指正。

編者王璧如識於南京。二十四，一十九。



目次

第一編 公民生活與公民道德

第一章 社會生活……………一

社會的意義——羣己的關係——共同生活與道德——中國民族固有之優點與缺點——發揚民族精神

第二章 家庭生活……………一二

家庭的起原——親子及兄弟姊妹夫婦之關係——孝與友愛的意義——倚賴家庭之弊與個人自立——家族與國族

第三章 學校生活……………一二

學校的任務——課業活動與善良品性的培養——體育活動與善良品性的培養——勞作活動與善良品性的培養——課外活動與善良品性的培養——休閒時間的運用——童子軍訓練的德目——新生活運動與善良習慣

的養成——學生自治團體的組織——民權初步與集會的演習

第二編 公民與政治生活

第一章 國家……………四五

國家的要素——民族與國家——國家的獨立與自由——侵害我國獨立自由之平等條約——國家組織與國際關係

第二章 公民與政府——中山先生的民權主義……………六五

民權的意義——中山先生的民權主義之特質——公民的政權——須從心理上改造從來的錯誤——政府的治權

第三章 革命建設的程序……………八九

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心理建設為革命建設的基礎

第一編 公民生活與公民道德

第一章 社會生活

社會的意義——羣己的關係——共同生活與道德——中國民族固有之優點與缺點——發揚民族精神

社會的意義 無論何人，大都不喜離羣而索居，必求與其同類共同生息以爲快。此種性能，通常稱之爲「羣性」，或「羣居本能」。人類的種種社會之所以產生，就是因爲人類先天具有此種性能的緣故。

社會的意義，往往有人誤解爲一羣人的集合體。其實社會不單是一羣人的集合體，而是依共同利益而相互結合的一羣人，而且多少必具有相當的組

織。例如家庭是依共同利益而相互結合的血統團體，而且具有一定的組織和秩序的，所以家庭是社會之一；學校是依共同利益而相互結合的文化團體，自校長以至學生，有一定的組織和秩序的，所以學校也是社會之一。推而至於農會，工會，商會，學生會，教會，國家等等，無一不是依共同利益而結合的團體，所以都是社會的一種。

社會既然是依共同利益而相互結合的一羣人，所以和「烏合之衆」不同。因為「烏合之衆」既沒有共同的利害，又不是相互有組織的結合，只是不期而聚哄然而散的一羣無組織的人而已。如果社會只是一羣人的集合體，那就無異於「烏合之衆」了。

羣己的關係 社會既然是依共同利益而結合的一羣人，所以凡屬同一社會的分子，都應該竭力謀共同利益的發展，使社會日趨於健全和繁榮。因為謀社會的健全和繁榮，即所以增進個人的利益和幸福。可知社會與個人的關係

即羣己的關係，極爲密切。

但是社會的共同利益，怎樣纔能發展呢？第一，各分子須依其稟賦和能力，基於分工的原則，貢獻勞力於社會。第二，各分子又須通力合作，去維護並增進社會的共同利益。中山先生所謂：「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不以奪取爲目的，」也就是社會間各分子，應遵分工合作的原則，畢生爲社會服務的意義。假使社會間各分子，一味以奪取爲能事，則共同的利益，既無法維護，而個人的利益，也同歸於盡了。

人類社會之所以有別於其他動物社會，就是人類能够分工合作，相互扶助，爲全社會服務；同時人類社會之所以有無限的進步，造成世界燦爛的文化，也就是因爲分工合作的方式，日益進步，向「各盡所能」爲人類全體創造幸福的理想而努力。此種道理，就人類的進化史說，固然如此；即就各個社會說，也是一樣真實的。譬如我們在學校裏讀書，祇聽先生的講演和自己的研究，進步

是有限的。如果我們能够結合志趣相同的同學，組織一個研究會，以個人研究所得，貢獻於全體會員，以會員研究和討論所得，補助個人的不足；這樣地分工合作，大家爲研究學問而努力，不但個人的學問，能得迅速的進步，會務能得迅速的發展，就是對於社會國家的進步，也自然是有很大的貢獻的。

共同生活與道德 如上所述，可知共同生活，實爲人類有生以來所必要而不可缺的一種方式；故又必有種種信條，種種規約，以維持之。如其不然，則所謂共同生活，將無從成立了。而此所賴以維持的信條或規約，通常稱之爲道德。

凡屬同一社會間的各分子，應該遵守的道德，其範圍原來很廣，除本書中隨時說明以外，下列幾種，卻是任何人所必須遵守的。

尊重權利 各人在社會中生活，都有在法律上道德上應享的權利，對於這些權利，大家應該相互尊重，不可侵犯。如果一任自己的方便，彼此侵犯應享的權利，則社會的秩序不能維持，個人的安寧幸福不能保障，而社會乃陷於大

亂了。所以尊重他人的權利，就是尊重自己的權利，也就是維持社會安寧秩序的基本條件。

尊重權力 無論任何社會，都有主持或管理的人，這種人所行使的力，就是權力。我們對於這種權力，應該有尊重的必要。因為權力的發動，乃是根據於衆人的意志，爲衆人謀利益，而不是爲權力所有者謀利益。所以我們尊重權力，就是尊重衆人的利益，並不是尊重權力所有者的利益。不過權力所有者，既然是根據衆人的意志，爲衆人謀利益，就須善用這種尊嚴的權力，不可爲己身的私利而濫用。如其不然，就成爲破壞衆人的利益，搖動社會基礎的暴力了。

負責 社會間各分子，應該存休戚與共的心理；對於公共的事業，應該負責去盡力，對於公共的利益，應該負責去維護。「任勞任怨」、「忠實奉公」，這便是使社會進步發展的要件。國人最大的惡習，是臨難而退，推諉責任，認大家的事不是個人的事。這種惡習，我們應該澈底地加以革除纔好。

犧牲 犧牲就是爲公共的利益而捐棄私人的利益，甚至於個人的生命。「毀家紓難」「輸財興學」是經濟的犧牲；「殺身成仁」「捨生取義」是生命的犧牲；「匈奴未滅，何以家爲？」是樂利的犧牲；服從多數的決議，尊重多數的意見，是成見或主張的犧牲。犧牲的意義，雖然各不相同，但是最後的目的，是求公共的利益，社會國家全體的幸福。

互助 互助是共同生活的基礎，是社會進步發展的要素。克羅泡特金（A. Kropotkin）以互助爲進化的大法則，並認爲一切道德思想的淵源。我們仔細考察社會之所以進化，互助確是最重要的條件。

禮讓 禮讓是尊重他人人格的內心或動作的表現。吾國向以禮讓爲國，對於尊長，兄弟，朋友，以及一切的人們，都有一定的禮節，而視禮爲「四維」之一。不過有時太拘泥於形式，便不免流於虛偽。我們對於禮讓，應該重精神而戒形式的末節。

中國民族固有之優點與缺點 我們中華民族立國以來，迄今已有四千餘年的歷史，在世界上各民族中，像我們這樣偉大的民族，而能一脈相傳，歷久不敝的，實不多見。所以然者，則以中華民族先天具備着若干優點，有以致之。茲列舉最爲顯著的三點於後：

重實際 我們民族向不崇尚玄虛，無論是講學，是治事，總以切近人生爲前提。凡與吾人生活無大關係的事項，素不重視。譬如孔子的學說，兩千多年以來，所以能够支配華民族全體的地方，就是因爲所詔示於吾人的，大抵都是日常生活方面所必須的事項，正如布帛菽粟一般。惟其如此，故其間雖然遭逢了許多變遷，而我們民族的生命，卻仍是屹然存續於世界。

耐勞苦 忍苦耐勞，亦爲中華民族的特性之一。試觀我們僑居海外各地的華僑，當初至其地時，無一不是苦心經營，乃能安居。且如南洋地方，當最初時，大抵都賴我們華僑之力，開闢出來，始有今日繁榮的現象。惟其能够忍苦耐勞，

故在其他的民族所不能堪受的工作或事變，而在我們中華民族，卻能安然度過，不至因爲中途沮喪而致功敗於垂成。

愛和平 愛和平的一事，更是我們民族固有的優點。中山先生曾經說道：「中國幾千年酷愛和平，都是出於天性。論到個人，便重謙讓；論到政治，便說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和外國人便有大大的不同。」原來中國人所最愛慕的，爲一團和氣四字，正所謂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至於政治方面，亦主張以德服人，而與現今所謂帝國主義者，大不相同。因此之故，「窮兵黷武」一語，實爲從來當國者所深戒。

不過任何民族，亦和任何個人一樣，固然一面具備着若干優點，同時又不免有許多缺點。我們中華民族，固然有其優點；而其固有的缺點，卻亦不在少數。茲列舉較爲顯著的幾項於次：

散漫 所謂散漫，換句話說，就是沒有組織。此爲我們民族最大的缺點之

一。所以外國人常常譏諷我們中國人爲無組織的國民，散沙似的國民。這種無組織和散沙似的現象，實由於國人太重個人的自由而不重團體的利益。中山先生曾經說道：「我們因爲自由太多，沒有團體，沒有抵抗力，成爲一片散沙。因爲是一片散沙，所以受外國帝國主義的侵略，受列強商戰的壓迫，我們現在便不能抵抗。要將來能够抵抗外國的壓迫，就要打破各人的自由，結成很堅固的團體，像把士敏土參加到散沙裏頭，結成一塊堅固石頭一樣。」可知我們民族的散漫而無組織，確爲不可諱言的事實。

敷衍 這也是國人最大的缺點。因爲敷衍，故對於任何事業，都無明瞭的認識，澈底的計劃。譬如講學則祇求淺嘗，不求深造；做事則祇求無過，不求有功；於是遂演成遇事因循，遇事妥協的現象。假使再不設法爲之矯正，則長此以往，將無一事可以辦好，還能說到復興民族那樣的大事業麼？

文弱 我國人民的體質，較之其他文明國家的國民，孱弱得多。西人嘗謂：

「健全的精神，寓於健全的身體。」反過來說，就是身體不健全，則精神亦無從健全了。吾國文弱之弊，固非始於今日；但是到了今日，而由文弱所發生的弊害，更將百倍於從前。因為現在凡百事業，無一不是日新月異，我們假使要迎頭趕上去，則隨時隨地，都須有強健的體力，纔能做到。以我們現在這樣孱弱的體質，試一推想到民族前途的問題，真覺有點不寒而慄了。

發揚民族精神 說到發揚民族精神，先須知道我們民族的精神是甚麼？於此點，中山先生曾經明白地說道：「講到中國固有的道德，中國人至今不能忘記的，首是忠孝，次是仁愛，其次是信義，其次是和平。這些舊道德，中國至今還是常講的。」又云：「……所以中國從前的忠孝仁愛信義種種的舊道德，固然是駕乎外國人；說到和平的道德，更是駕乎外國人。這種特別的好道德，便是我們民族的精神。我們以後，對於這種精神，不但是要保存，並且要發揚光大。」可知我們民族的精神，總括起來，就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個大字。我們民族，惟

其有此種種的精神，乃能搏合而爲一體，乃能維繫至於四千餘年之久。不過到了現在，因爲時代不同，環境變更，此等固有的精神，頗有逐漸動搖的傾向。倘不設法挽救，長此下去，實非國家之福。因爲國和人一樣，人各有其個性，國亦有其國性；個性喪失，則不成其爲人；國性喪失，則不成其爲國了。以上所說的八個大字，既爲我們民族的精神，也就是我們立國的精粹之所在，換句話說，也就是我們所具有的國性。惟其如此，故我們務須設法使之發揚光大。

問題

- 一、遊藝場中的羣衆是不是社會？
- 二、人類社會和其他動物社會的區別如何？
- 三、你能够用事實舉出幾種法律上和道德上的權利嗎？
- 四、勇於私鬪是不是犧牲？
- 五、我們民族的優點和缺點，除本書所列舉的以外，還有其他的優點和缺點嗎？

六、何以要發揚民族精神？

第二章 家庭生活

家庭的起原——親子及兄弟姊妹夫婦之關係——孝與友愛的意義——倚賴家庭之弊與個人自立——家族與國族

家庭的起原 家庭是社會組織中最小的一種，牠的起原很久。從歷史上考察起來，由一定的兩性相配合而成爲今日家庭的雛形，當遠在原始農業社會開始期。因爲農業社會是繼游牧社會而起的社會形態，其中的分子，在某一定的地方從事於農業的經營，不像游牧社會的遷徙無定，所以自然而然需要固定的家庭組織。而這種家庭組織，一直到今日爲止，其間雖然因爲經濟生活的變遷，產生了種種的形式；但是家庭這一個社會組織，是沒有一天中止過的。

人類爲甚麼要有家庭的組織呢？原來人類天賦有愛的本能，因爲有這個

本能，所以達到相當的年齡，就需要和異性結合，而營永久的生活。因此，愛的本能，就是形成家庭的主動力。而自兩性結合以後，更由生殖的本能，生育子女，於是兩性的生活，便自然演進而為家庭的形式了。

親子及兄弟姊妹夫婦之關係 在家庭之中，有親子的愛，有兄弟姊妹的愛，有夫婦的愛。家庭各分子間有美滿的愛，則家庭自然成為美滿的家庭，所以愛是家庭生活的基礎，也可以說愛是家庭生活的全部。

但是家庭要有美滿的愛，尤須為家長的父母先有美滿的夫婦愛。因為父母有美滿的夫婦愛，則不獨夫婦之間能够和諧雍睦，共謀家庭的幸福，而對於子女的保養和教育，亦必能盡美滿之能事。如果夫婦悖離，感情不洽，則子女的幸福，未有不被犧牲的。

我們人類和其他的動物不同，在離母胎之初，能力是非常薄弱的。其他許多動物，出生不久，就能飲食行走，可以獨立生活；而幼兒必須由母親長期間的

保養，非到一歲以上不能行走，非到相當年齡以後不能自己穿衣吃飯。如果沒有父母的照拂，則隨時都有生命危險之虞。至於要能够獨立生活，尤非受家庭長期間的教育，社會環境中若干年的陶冶不可。所以從保養和教育子女的需要上，人類也有家庭組織的必要。

現在的家庭，因為社會生產能力的發達，和生產組織的進步，逐漸由大家庭遞變而為小家庭了。這是社會的趨勢，人力是無可如何的。但是無論怎樣的變遷，如果保養子女的責任，沒有國家和社會來負責，藉此得到很妥善適切的辦法，這種責任，自然還是應該由父母負的。因為親子之愛，出於天性，以保養子女的責任，委諸不負責的他人，不是善良的父母所應為的。

至於夫婦的愛怎樣能够美滿呢？夫婦的關係，應以愛為基礎的人格平等的結合，所以在未結婚以前，對於有結合可能的對象，必須經過冷靜的觀察，慎重的考慮，認為兩人確實合於這樣的條件，然後舉行結婚——開始其同居生

活。及至結婚以後，夫婦之間，必須相互尊敬，相互諒解，相輔相成，以創造美滿的家庭。因為愛是創造的，如果結婚以後，而不相互努力於愛的創造，仍難獲得美滿而永久的共同生活的。

近年以來，一般青年因為感受新思潮的影響，視戀愛為結婚的基礎，這固然是我國青年思想上的一大進步；不過青年閱歷未深，血氣未定，每因一時的衝動，或慕物質的虛榮，而竟貿然與異性相結合，結果犧牲了相互的幸福，已成為今日我國青年間很普遍的現象。青年要免除這種不幸，第一，結婚必須在成年以後，而且必須在經濟上有獨立自助的能力；第二，結婚雖然應該以自由戀愛為基礎，但是同時對於父母或其他尊長的意見，也不能不予以相當的尊重。因為「知子莫若父，」「愛子亦莫若父，」而且尊長的閱歷和觀察，究竟較血氣未定的青年深長而周密。

兄弟姊妹，原來都係同一父母之所生。當幼小時，飲食與共，出入相隨，生長

於同樣的環境之中，感受同樣的保養和教育，其相互的關係，自然極為密切。不過到了相當的年齡，彼此都結婚了以後，大抵各個獨立，遂不如幼小時之相親相近了。但是雖然如此，卻仍宜互相扶助，互相愛護，以維持家庭間天倫的樂趣。因為「兄弟如手足」，假使兄弟不睦，不但使為父母者，引為深憂，而且影響到家庭整個的幸福。

孝與友愛的意義 家庭是一個小社會，又是任何社會的雛型。因為家庭有父母或其他尊長主持家政，具有相當的權力，負有指導養護的責任，其餘家庭的分子，應該順從父母或其他尊長的領導，上下一體，共謀家庭利益的發展，共圖家庭幸福的增進。這好像是一個國家，為政者主持國家的政治，有相當的權力，負福國利民的責任，全國人民於政府的指導之下，共謀國家的進步和發展一樣。至於其他任何社會的組織，雖然各有大小繁簡的不同，但是組織的原則，卻和家庭是一樣的。所以家庭是具體而微的社會。

家庭不但是具體而微的社會，並且是任何社會生活的初基。家庭的繁榮，全在家庭中的分子，各盡固有的責任，相互合作，相互扶助。如果家庭的組織能够健全，秩序能够善良，教育能够得法，則其家庭的分子，一定是很好的公民。法國人權宣言中說：「凡不是好子，好父，好夫，好兄弟的人，就不是好國民。」所以家庭是練習做好公民的地方；家庭能够健全，則社會國家的基礎，也同時臻於健全了。

如此說來，可知在家庭中所培養的好道德好習慣，同時對於社會對於國家，也是很有關係的。例如孝是子女對於父母應該遵守的道德，但在家庭中既經養成了這種道德以後，同時對於國家的法律，政府的命令，也自然能够服從和遵守了。又如友愛原是兄弟或姊妹之間相互施行的道德，但是既經在家庭中養成了以後，則對於社會一般的人們，也自能盡其相親相愛的責任了。果能如此，不但家庭的幸福，因此得到美滿的發展，而同時國家與社會，也賴以增加

不少的利益了。

倚賴家庭之弊與個人自立 我國數千年來，向採大家庭的制度，其中竟有「九世同居」、「五代同堂」等龐大的組織，而傳爲美談者。這種大家庭的組織，在以前富有封建色彩的農業社會中，因受社會環境的影響，固然有其存在的理由。但是到了最近數十年來，一方面，因爲感受歐美物質文明的潮流，新式的工商業，逐漸發達，農業社會的基礎，發生動搖；他方面，又因感受歐美新思想的薰陶，自由主義已經深植其基礎，所以舊日大家庭的組織，已爲時代所不需，而有逐漸轉移到小家庭組織的趨勢了。

原來大家庭之在今日，確有許多不適於陶冶善良公民的弊病，乃爲不容諱言的事實。茲列舉其最顯著的幾種於次：

養成保守性 大家庭以重祖訓，遵家風，守成規爲美德；因之其結果遂養成子女眷念故土而無冒險進取的精神。

養成依賴性 大家庭的家長，對於子女有絕對的權威，一切都須聽其指揮，子女自己的立身出處，亦不容其自由主張。至於家境較優者，因藉父兄的庇蔭，更可省事勞作，坐食終生。這種不負責任的生活，不知不覺之間，遂養成依賴他人的習慣，處處須靠他人的援助，摧毀獨立自助的精神，莫此爲甚。

拘束個性 大家庭重團體的利益而輕個人的利益，無論對於子女求學或擇業，都往往以家庭全體的利益爲中心，而不問子女的個性，適宜與否。

早婚 大家庭以繼絕承宗爲最關心之事，以多子多福爲最榮譽之事，因之每於子女發育尙未成熟之時，卽爲之完成婚姻。這種早婚的惡習，不但使子女因早年室家之累，失去進取的勇氣，而且足以摧殘子女的健康，間接斷喪民族的元氣。

以上所列舉的，都是由於倚賴大家庭而發生出來的幾種弊病，至於小家庭則大抵可以免除了。因爲小家庭係以一夫一妻爲組織的中心，子女年長以

後，則分別使其自立，所以個人的立身出處，完全靠自己的努力奮鬥，既無從倚賴，又不容保守，可以依自己的個性之所近，開拓自己的命運。而且在沒有自立自助的能力以前，當然不便貿然結婚，以致徒增負擔和痛苦。

家族與國族 所謂家族，係以一家爲本位，從而一切活動，都以自己的一家爲立腳點；至於國族，則係以一國爲本位，從而一切活動，都以自己的國家爲出發點。照中山先生的解釋：所謂國族，就是民族。因爲中山先生曾經說道：「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中國人最崇拜的是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所以中國只有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沒有國族主義。外國旁觀的人說中國人是一片散沙，這個原因是在甚麼地方呢？就是因爲一般人民只有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沒有國族主義。中國人對於家族和宗族的團結力，非常強大，往往因爲保護宗族起見，寧肯犧牲身家性命。……至於說到對於國家，從沒有一次具極大精神去犧牲的。所以中國人的團結力，只能及於宗族而止，還沒有擴張到國族。」又說：

「我們鑒於古今民族生存的道理，要救中國，想中國民族永遠存在，必要提倡民族主義，要提倡民族主義，必要先把這種主義完全瞭解，然後才能發揮光大，去救國家。」可知家族在我們國人的心目中，是人人知道的；說到國族或民族，就有點茫然了。須知處在今日競爭劇烈的世界，假使只知埋首於家族或宗族的範圍以內，而對於國族的觀念，仍是漠然地無動於中，則此種國家，決難圖存，至於發揚光大，更談不到了。我們現時最要緊的，就是一切活動，務須由家族宗族擴張到國族，完全以國家的利益，民族的幸福為目標。

問題

一、你能舉出若干出生後即能飲食行走的動物嗎？

二、現在許多有知識的女子，一經結婚產兒以後，就把保養的責任委諸保姆，你看這種現象好不好？

三、你能申述「愛是創造的」意義嗎？

四、爲甚麼結婚生活，須在經濟能够獨立自助以後？

五、你能說明小家庭的長處及其理由嗎？

六、有了家族，何以還要提倡國族？

第三章 學校生活

學校的任務——課業活動與善良品性的培養——體育活動與善良品性的培養——

——勞作活動與善良品性的培養——課外活動與善良品性的培養——休閒時間的

運用——童子軍訓練的德目——新生活運動與善良習慣的養成——學生自治團

體的組織——民權初步與集會的演習

學校的任務 我們在未進學校以前，在家庭中受父母的保養和教育，練習

做好公民的基礎，這就是家庭教育。但是家庭教育的時期，是比較很短的；照現在規定的入學年齡，六歲以後，便須進小學校，所以家庭教育的期間，最多不過

五六年，以這樣短促的期間，要能够學得相當的知能，完成公民的訓練，以爲社會國家服務，在文明進步的現社會，事實上是斷難辦到的。所以我們受了家庭教育以後，不能不更受小學校的教育，一方面補充家庭教育的不足，藉以完成公民必須具備的最低限度的知能；他方面又以在小學校中所獲得的知能爲基礎，更可由中等學校而升入專門以上的學校，逐級進修自己所希望的知能，預備貢獻於國家社會。

小學教育，是凡屬國民都不能不受的最低限度的教育，因之有稱爲國民教育的，也有稱爲義務教育的。所謂義務教育，就是國家有義務給任何學齡兒童受小學教育的意義。所以從學齡兒童的立場而言，小學教育，實在是權利教育。如果小學教育不普及，則國家社會的基礎，斷難期其穩固。小學以外，有普通中學校，其主要的任務，一面在養成較爲高等而又健全的公民，一面在訓練學生升入專門以上學校的預備；有師範學校，所以養成訓練國民的師資；有職業

學校，所以造就職業人才，從事於生產事業；有種種的補習學校，所以供成人學力不足者補習之用。至於專門以上的學校，則其任務在造就各種專門人才，使之成爲各種事業的領導人物。

總之學校的目的，在造成爲國家社會忠實服務的國民；所以任何學校的教育，處處都須顧慮着國家社會的需要。我國現在的教育宗旨，是「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於大同。」所以學校共通的任務，第一須培養學生的民族意識，使能爲民族國家奮鬥；第二須培養學生對於民權的理解和運用，使成爲民主國家健全的公民；第三須培養學生對於生產勞動的知能，使能爲國家社會生產造產。

課業活動與善良品性的培養 關於課業方面的活動，雖然不能算做學校生活的全部，卻是學校生活的最重要的部分。因爲我們所需要的知識或技能，

十之八九，都係從課業方面得來。所以這一方面的活動，對於青年的身心，影響最大；尤其是對於品性方面，最能培養其善良的基礎。茲列舉最爲顯著的數端於次：

規律 學校生活最大的特色，就是有規律；不但是課業方面，都有一定的時間規定，就是起居飲食各方面，亦有相當的規定。因此，在不知不覺之間，對於青年自然養成一種有規律的品性了。此種品性，既經養成以後，在我們生活方面，利益很大。因爲有規律，則一切事業，自然有條不紊，而且處處有準備，不至因臨時張慌而失措；即在個人生活方面，因爲有規律，亦不至遇事因無節制而流於放蕩，從而精神和身體，在無形中都有一種約束了。

勤勉 勤勉這一種品性，亦最能由課業活動而養成。因爲進了學校以後，要想增進自己的知識或技能，除了勤勉求學以外，別無方法；久而久之，自然構成一種勤勉的習慣，對於任何事業，都能勤勉從事，不致怠於職守了。

精密 課業方面的活動，完全係屬於學問的事項，要想學問進步，知識發達，決非含糊或籠統，可以了之；務必處處加以精細周密的注意，乃能澈底明瞭。此種精密的習慣，既經養成以後，自然遇事都有正確的見解，周到的計劃，在我們生活方面，實為最好的一種品性。

體育活動與善良品性的培養 體育活動，係包括各項運動和遊戲而言；在學校生活方面，亦占最重要的部分。因為教育上有所謂智、德、體的三育。體育的效用，一面可以鍛鍊我們的身體，使之強健；一面又可以養成各種高尚的品性。西人嘗謂：「健全的精神，寓於健全的身體。」可知我們如果有了健全的身體，自然同時就有健全的精神了。茲將體育活動對於善良的品性之培養，列舉其重要者於次：

奮勇 我們當運動或遊戲時，自必振奮精神，勇往邁進，質言之，即多少都帶點冒險的精神。尤其在比賽時，更須踔勵奮發，鼓勇前進，於鍛鍊體魄之中，自

可養成一種奮勇的精神。由此奮勇的精神，以之治事，則能「臨難毋苟免」；以之禦敵，則能奮不顧生。此種奮勇的品性，最能由體育活動的方面以養成之。

合作 我們當從事於體育活動時，無論是運動，是遊戲，大抵都由數人或數十人聯合起來，和衷共濟，單由個人去舉行的，實居少數。因此，遂於不知不覺之間，養成與人合作的習慣；從而了然於人我彼此相需爲用的道理，不至獨行其是了。

公正 公正的品性，何以能由體育活動而培養呢？因爲當舉行各種比賽時，大抵都分爲甲乙兩隊，無論勝敗屬於何方，無不於衆目昭彰之下，由司令者執行評判，毫無偏私之可言。因此之故，勝的方面，固然引爲榮幸；但是敗的方面，卻決無不平之鳴。蓋任何方面的勝敗，無不出於公平正大的決賽。由此遂於無形之中，養成一種公正的美德。西人所謂「好漢的精神」(Sportsmanship)，大抵卽屬於此。

勞作活動與善良品性的培養 勞作教育，爲現今教育上一種最新的主張；而在我國的教育現狀之下，尤爲對症良藥。因爲勞作的結果，不但獲得了許多生產勞動的知能，可以直接的爲國家社會生產造產；而且又間接的得以培養種種高尚的品性；藉此造就一般良好的公民，使之成爲國家社會的生力軍。嚴格說來，以上所列舉的各種善良的品性，如規律，勤勉，精密，以及奮勇，合作，公正等等，幾乎無一不可由勞作活動以培養之。不過除此以外，尚有最顯著的兩種品性，列舉於次：

耐勞 所謂勞動神聖，雖爲現今的一種流行語，實亦有至理存在其間。因爲假使人不勞動，則凡百事業，都將爲之停頓，物質方面的供給，固然因而斷絕；即精神方面的資料如文化之類，更將發生萎縮的現象。因此之故，如果一般人們都能勞動，而且能够耐勞，自然成爲一種善良的品性了。而此種善良的品性，實最能由勞作活動以培養之。蓋學校中的勞作活動，完全係以勞動爲本位，任

何知識或技能，無一不經過身體力行，手腦並用，故其得來的知能，特別親切有味；而一種耐勞的習慣，遂於無形中培養出來了。

愛惜物力 人們當青年時代，因為受父兄的養護庇蔭，又以求學期間，不能從事生產之故，大都對於物資的來源，不很明瞭，因而濫加耗費，不事愛惜者，常常有之，尤以對於公共的物品為甚。要想矯正此弊，只有從勞作活動的方面，可以做到。因為從事種種勞作，則自然知道物力維艱，來處不易，而於不知不覺之間，養成其愛惜物力的習慣了。

課外活動與善良品性的培養 人在青年時代，情感都較為濃厚，因此，大都喜歡參加團體的活動，發揮個人的意見。所以學校方面，正可利用此種傾向，組織種種課外活動，例如辯論會，同樂會，出版刊物，以及其他的各項集會，藉以培養善良的習慣，以為人格的訓練。至於由此所得以培養的品性，舉其犖犖大者，則有下列數項：

合羣 我們人類原來是「社會的動物，」大都不願離羣索居，甘受寂寞；不過有時因為缺少參加團體活動的機會，久而久之，此種固有的「羣性，」亦不免歸於萎縮。故當學校生活的期間，務須盡量地從事於課外的種種活動，以謀「羣性」的發展。有了合羣的品性以後，對於公共的利益，一般的幸福，遂自然樂於努力參加了。

服從 各種課外活動，大都不外是團體生活。要想發揮團體生活的效用，則屬於團體的各個分子，一面務須服從多數，一面更須服從真理，如其不然，團體的活動，將終於無法進行了。假使在學校時，常常從事於課外活動，藉此習得團體生活所必須具備的條件，久而久之，則此種服從多數，服從真理的品性，自可隨而養成了。

獨立 我們當從事種種團體活動時，一面固須有服從的品性，一面又須具獨立的精神。因為前者係尊重多數人的意見，而犧牲小己的意見；後者乃係

表現個人的主張，以求他人的同情。假使只知服從他人，而無個人特殊的主張，是已失卻個性，不能算作具有獨立的人格了。要想培養此種善良的品性，惟有於從事課外活動時，例如在辯論會中或出版物上，發抒自己所具有的特殊的意見，以求多數人的同情，積之既久，自然可以養成此種獨立的品性，而不專以阿附他人爲事了。

休閒時間的運用 學校的休閒時間有兩種：一爲短時間的休閒，一爲較長時間的休閒。前者如星期例假和紀念日放假之類，大都只有一日或二三日的休閒；後者則如寒假暑假之類，休閒的時間，從兩星期以至兩個月之久。學校既有此等種種休閒的時間，我們即可利用此等時間，做各種有益於身心的事項，一則可以調劑平日生活的單調，一則可以吸收學校課業以外的知識，不過短期的休閒和長期的休閒兩者利用的方法，卻不一樣。在短期休閒的時間，只能爲簡短事項的利用，例如遊覽附近名勝之類；至於長期休閒的時間，就可以做

有計劃的利用了。例如旅行各地，藉此採風問俗，或者學習某種技能，補充某項知識之類。總之無論是長期是短期，我們對於休閒的時間，務須善爲利用，以謀身心的發展，生活的豐富。至如社會上一般的惡習如博奕飲酒之類，卻須竭力避免。原來國人最不善於利用休閒的時間，以求生活的向上，於是或則「飽食終日，無所用心」；或則「羣居終日，言不及義」。我們從此以後，務須力矯此弊纔好。

童子軍訓練的德目

童子軍的組織，原係英國陸軍中將彼登堡（Robert

Beaden Powell）所倡導；至於我國則創始於民國元年。但在當時，僅不過模倣歐人的一切成規而已，並無何等特殊的成績之可言。到了民國十五年，乃有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的誕生；又經過了多次研究，至民國二十一年，又成立中國童子軍總會；從此以後，關於童子軍的組織規程，訓練目標，遂完全具備了。原來童子軍的訓練，在教育上，頗佔重要的地位。就其一般的優點而言，則爲：（一）發揮兒

童天賦的本能，養成善良的品性；（二）適應兒童的心理，利用兒童的餘暇，俾隨時有學習常識和常技的機會；（三）練習人羣服務，以建立青年高尚的人格；（四）鍛鍊體格，養成健全的國民。至其訓練的德目，總括說來，係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訓練之最高原則；（中國童子軍總章第三條）但是分析地列舉起來，則有左列的諸種德目：

- 一、誠實 爲人之道，首在誠實；無論做事，說話，居心，均須真實不欺。
- 二、忠孝 對國家須盡忠，對父母須盡孝。
- 三、助人 竭己之力，扶助他人；每日至少行一善事，不受酬，不居功。
- 四、仁愛 待親戚朋友須親愛，待衆人須和善，對無害於人之生物須愛護。
- 五、禮節 對人須有禮貌；凡應對進退，均應合乎規矩。
- 六、公平 明事理，辨是非，待人公正，處事和平。
- 七、服從 對於團體紀律，須確實遵守；對於國家法令，須確實服從。

八、快樂 心常愉快，時露笑容，無論遇何困難，均應處之泰然。

九、勤儉 好學力行，刻苦耐勞，不浪費時間，不妄用金錢。

十、勇敢 義所當爲，毅然爲之，不爲利誘，不爲威屈，成敗在所不計。

十一、清潔 身體，服裝，住所，用具，均須清潔，言語須謹慎，心地須光明。

十二、公德 愛惜公物，保護公共利益，勿因個人便利，妨害公衆。（以上所列

德目，俱見中國童子軍總章第五條之規定）

新生活運動與善良習慣的養成 自從蔣委員長在南昌發起新生活運動

以後，全國各大都市，都起而響應，並且都有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的組織，對於國人的生活方面，總算給與了一種很深刻的印象。原來「新生活運動者，我全體國民之生活革命也；以最簡易而最急切之方法，滌除我國民不合時代不適環境之習性，使趨向於適合時代與環境之生活，質言之，即求國民之生活合理化，而以中華民族固有之德性——禮義廉恥爲基準也。」這是新生活運動的主

旨。至於我們國人何以需要「新生活」呢？則以「今日吾國社會，一般心理，苟且萎靡，其發現於行爲者，不分善惡，不辨公私，不知本末。善惡不分，故是非混淆；公私不辨，故取予不當；本末不明，故先後倒置。於是官吏則虛偽貪污，人民則散漫麻木，青年則墮落放縱，成人則腐敗昏庸，富者則繁瑣浮華，貧者則卑污混亂。」因此種種，「故欲繁衍我羣衆之生命，保障我社會之生存，發展我國民之生計，非將上述各種病態，掃除而廓清之，並易之以合理的新生活不爲功。」如此說來，可知「新生活運動，就是提倡禮義廉恥的規律生活。」並且「以禮義廉恥之素行，習之於日常生活——衣食住行四事之中。」惟其如此，所以我們要想養成善良的習慣，最好莫過於實行新生活。因爲新生活運動所倡導的，係將精神生活和物質生活（即禮義廉恥和衣食住行）兩者打成一片，而求國民生活之合理化的。至於禮義廉恥的解釋，則在蔣氏所頒發的新生活運動綱要之中，講得最爲明白。就是：

「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

「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爲。

「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

由此看來，可知禮義廉恥，原是極平常的道理，正所謂「匹夫匹婦之愚，可以與知」的。然則我們善良的習慣，又將如何養成呢？須知我們的習慣，無一不表現於日常生活之上；而所謂日常生活，則不外衣食住行四者。果能使此四者都能進於合理化，就是我們的善良的習慣了。關於此點，在蔣氏所頒發的新生活須知之中，講得最好。即：

「飲食養生，人之大欲，食貴定時，莫恣口腹，食具須淨，食物須潔，要用土產，利勿外溢，遇酒毋酗，食量有節，飲嚼無聲，坐必正席，飯屑骨刺，毋使狼藉，宴客聚餐，相讓舉筷，注意微菌，生冷宜戒，鴉片屏絕，紙煙勿吃，恥養於

人，自食其力。」（新生活中之食）

「衣服章身，禮貌所寄，莫趨時髦，樸素勿恥，式要簡便，料選國貨，注意經用，主婦自做，洗滌宜勤，縫補殘破，拔上鞋跟，扣齊鈕釦，穿戴莫歪，體勿赤裸，集會入室，冠帽卽脫，被褥常曬，行李輕單，解衣贈友，應恤貧寒。」（新生活中之衣）

「住居有室，創業成家，天倫聚樂，敦睦毋譁，黎明卽起，漱口刷牙，剪甲理髮，沐浴勤加，建築取材，必擇國產，牆壁勿污，傢具從簡，窗牖多開，氣通光滿，愛惜分陰，習勞勿懶，當心火燭，謹慎門戶，莫積垃圾，莫留塵土，廚房廁所，尤須淨掃，捕鼠滅蠅，通溝清道，和洽鄰里，同謀公益，互救災難，種痘防疫，國有紀念，家揚國旗，敬旗敬國，升降循規。」（新生活中之住）

「行是走動，行亦作爲，舉止穩重，步伐整齊，乘車搭船，上落莫擠，先讓婦孺，老弱扶持，走路靠左，胸部挺起，兩目平看，端其聽視，拾物還主，相識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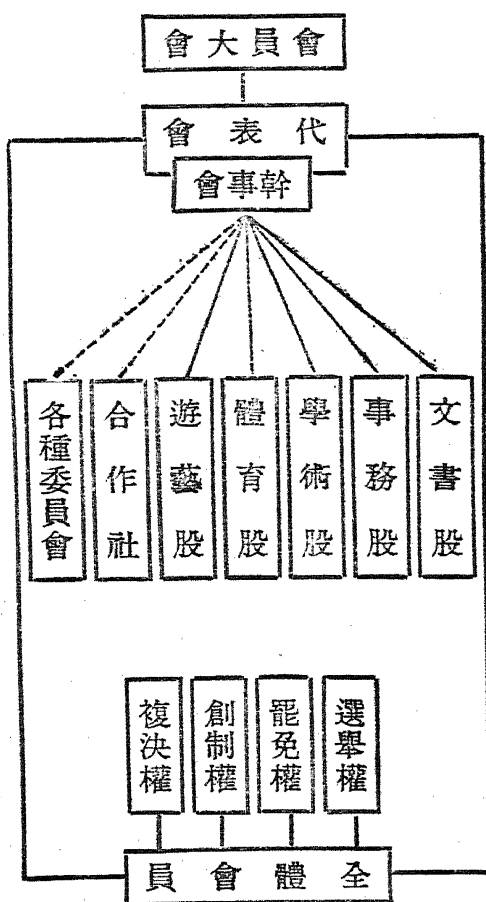
禮，遇喪知哀，觀火勿喜，噴嚏對人，吐痰在地，任意便溺，皆所禁忌，公共場所，遵守紀律，就位退席，魚貫出入，莫作吵鬧，莫先搶說，聞黨國歌，肅然起立，約會守時，做事踏實，應酬戒繁，嫖賭絕跡。」（新生活中之行）

學生自治團體的組織 學生自治團體的組織，原為課外活動的一種，藉以增加同學間的情感，砥礪學問上的討論，而且可以練習事務上的技能；倘能組織完善，辦理得法，確是一種很好的活動。不過就現狀言，對於此種活動的意義，往往誤解為學生要求學校生活的自由，要求和教師立於平等的地位。這種思想，在數年以前，不幸支配了許多學生的行動，這實在是很大的錯誤。我們應該知道：學生在學校讀書，目的在培養健全的知識能力，俾學成以後為社會國家服務。而欲培養健全的知識能力，就應該聽教師的指導，和服從學校的規則。假使在學校中要求行動的自由，不受規則的拘束，要求和教師立於平等的地位，不聽教師的指導，還能夠求得高深的學問，養成健全的公民基礎，為社會國家

服務嗎？

固然自由是重要的，但是自由應該從自治出發。能够自治，就能知道自由的意義，能够實行自治，就能實現真正的自由。學生自治生活，究竟怎樣實行呢？照現在學生自治的辦法，應由全校學生自動地組織學生自治會，以團體的生活，共同努力於學術的研究，體魄的鍛鍊，道德的涵養，紀律的訓練。但是學生自治，卻有兩種原則應該遵守：（一）學校當局有指導監督校內學生自治會的職權，（二）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的行政。這是因為教師的知識能力和經驗都在學生之上，由學校當局指導或監督學生自治的進行，則無論關於智育，體育，德育，羣育各方面的修養，都不至陷於錯誤的途徑。至於學校的行政，原由學校當局負責主持，學生自治會的任務，既然在於實行學生自治，當然不應該去干涉學校的行政。茲將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的組織系統圖，特錄於下，以供諸君實行學生自治的參考。

圖統系織組會治自生學校學等中



民權初步與集會的演習

民主國家的主權，在於國民；而民權的運用，大抵以集會或結社的方式而表現之。但是說到集會，卻並非隨隨便便舉行的事項，第一要經過合法的手續，第二要明瞭集會的程序，此外關於會場的種種規則，更須有相當的瞭解，而後此種集會，纔能得到集會的效果。因為這是我們運用民權的第一步，假使關於集會的種種程序，尙且不知，則我們要想運用民權，更

將說不上了。所以中山先生的第一部著作，就是民權初步；其中所討論的，也就是關於集會的種種事項。由此一點看來，又可以知道中山先生的苦心孤詣之所在了。原來我國人對於集會一事，最無素養；既不遵守形式，更不講究精神。正如民權初步書中所說：「嘗見邦人之所謂會議者，不過聚衆於一堂，每乏組織，職責缺如，遇事隨便發言，彼此交談接語，全無秩序。如此之會議，吾國社會，殆成習慣。其於事體，容或有可達到目的之時，然誤會之端，衝突之事，在所不免；此直謂之爲不正式，不完備，不規則之會議可也。」又說：「有規則之會議，則異於是。其組織必有舉定之職員，以專責成；其行事必按一定之程序，有條不紊。如提議一案也，必先請於主座以討地位，得地位而後發言；既提之案，必當按次討論，而後依法表決。」這是對於一般集會的一種極概括的說明。茲更進而根據民權初步所詔示於國人者，擇要列舉出來，以爲我們集會演習的準則。

第一爲集會。又分兩種：一爲臨時的集會，係應付特別事件而產生的；一爲

永久的集會，乃係具有一定之目的而設立的。此兩者的組織方法，大抵相同。即都須首先推定主座，（或稱主席）次則選舉書記。不過永久的集會，卻須訂立章程或規則，以及選舉常任職員而已。章程或規則，係由首次會議所推定的起草委員訂立草案以後，再經下次會議討論通過的。至於選舉職員，較為重要的，則為會長，副會長，和記錄書記以及會計庶務等等。次則為議事的秩序與到會的法定人數。議事的秩序，即通常所謂開會秩序是也。至於到會的法定人數，倘不足額，則不能宣布開會，此為一般集會的通則。第二為動議。原來會議場中，每行一事，其手續有三：一為動議，二為討論，三為表決。此三種手續，乃一線而來，無論如何複雜的程序，都須以此貫之。動議又謂之提案；欲在議場發生合法的提案，必當履行正式的動議，否則其提案不能成立。提案成立以後，則到會的會員，即可開始討論；討論完畢以後，乃由為主座者再將提案的內容，申述一次，即付之公眾表決。假使贊成其提案者占大多數，則此種提案就算通過；如其不然，則

是此案否決了。第三爲修正案。以上所論，乃係單純動議，始終一成不變，而以原議爲表決的。但是動議又可隨意變更或增加，甚有加以根本的改變的，此種改變方式或意義的手續，謂之修正；其作用係在改良所議的事件。修正以後的一切進行程序，大抵都和以前相同。至於第四爲動議的順序，第五爲權宜及秩序問題，在書中所討論的都極詳盡，讀者儘可通觀全書，茲不多贅。總之我們對於集會一事，務須常常演習，常常運用，而後乃能左右逢源，汎應曲當。至於演習的方法，固然有假設議場以爲練習之用的；但是最好不若乘開會的時候而練習之，則更是一舉兩得了。例如在校的學生，大抵都有學生自治團體的組織，即可利用此種團體的組織，以爲集會的演習。演習純熟以後，則關於公民的一切職權，自然能够運用得宜，正所謂民權的初步是也。

問題

一、你能够解釋小學教育是權利教育的意義嗎？

- 二、你可以列舉由課業活動所培養的好品性嗎？
- 三、你可以列舉由體育活動所培養的好品性嗎？
- 四、你們有些甚麼關於勞作的活動？
- 五、你們有些甚麼課外的活動？
- 六、你們的休閒時間如何運用？
- 七、你們的童子軍，是如何組織的？
- 八、自從新生活運動發生以後，你們的生活，是否已經改善？
- 九、你們的學生自治會如何組織？
- 十、你能說明集會的程序嗎？

第二編 公民與政治生活

第一章 國家

國家的要素——民族與國家——國家的獨立與自由——侵害我國獨立自由之不平
等條約——國家組織與國際關係

國家的要素 我們要知道國家是甚麼，應該先明白國家所以成立的要素。國家的要素有三：即人民、土地、和獨立的主權；假使缺乏其中之一，就不能成爲國家了。

人民 凡是一個國家，必須有一定的人民。人民的數目，雖然沒有一定，但是世間決沒有無人的國家，也決沒有少至數十人如家族者而可以成爲國家。

的。

土地 只有人民而無土地，也不能成爲國家。例如亡國已久的猶太民族，雖然在歐美各國中很占經濟的勢力，但是因爲沒有一定的土地，所以不能成爲一個國家。又如逐水草而居的遊牧部落，雖然有時占有一定的土地，但是因爲遷徙無定，沒有永久的居住地，所以也不能名之爲國家。一國的土地，是國家統治權的界限，政治學上名之爲領土。獨立國家的領土，絕對不許外族的侵犯；領土因外族的侵犯而失其完整，是國家最大的恥辱。

獨立的主權 國家的主權，就是國家統治人民和領土的權力。這種權力，乃是至高無上的，所以稱爲獨立的主權。一個國家，如果主權爲他國所奪取，國家就算滅亡；僅有主權而不是獨立的，就算是他國的保護國。如果主權因外族的壓迫而失其完整，當然是國家最大的恥辱。

除掉人民，土地，獨立的主權以外，有人主張執行公共意志的機關，亦爲國

家的要素之一。這種機關，固然占國家重要的地位，不過國家既然要行使獨立的主權，那麼無論對內對外，自然非有某種機關以表示或執行公共意志不可。所以執行公共意志的機關，只能說是次要的要素。

民族與國家 國家成立的要素，我們既經明白；但是民族與國家，又有如何的差異呢？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第一講裏說：「民族和國家，是有一定界限的。我們要把他分別清楚，有甚麼方法呢？最適當的方法，是民族和國家根本上是用甚麼力造成的。簡單的分別，民族是由於天然力造成的，國家是用武力造成的。」

造成民族的天然力是甚麼呢？第一是血統，第二是生活，第三是言語，第四是宗教，第五是風俗習慣。這些要素，都是天然形成的，不是人力強制而成的，所以是天然力。凡是血統，生活，言語，宗教，風俗，習慣相同的人們，自然會發生共同的意識，結成共同的團體。這種團體，就是民族。例如意大利民族，是由羅馬人，日

耳曼人，亞刺伯人同化而成的。這些人種，雖然各有不同的血統，不同的生活，不同的言語，不同的風俗習慣，但是後來因為其中一部分人，同居在一個區域，久而久之，自然相互同化了而成為共同的血統，共同的生活，共同的言語，共同的風俗習慣；由這種種的「共同」發生一共同的意識，於是就成為同一的民族——意大利民族了。不過我們應該注意的，就是以上的五種天然力，雖然都是民族所以形成的要素，但是一個民族的形成，卻不一定要這五種要素都相同；有時只要其中有幾種能共同，也就可以成為一種民族。

復次，為甚麼國家是武力造成的呢？因為從來的國家，無論在形成之初，或在勢力膨脹的過程之中，都離不了兼併弱者的方式。這種現象，就是武力的表現。在原始時代的國家，當然係由大部落兼併小部落而成的；及至既成國家以後，仍然不斷的兼併鄰近的弱小部落或國家，而成為較大的國家。這種類似的現象，在十九世紀中的歐洲，更可以得到適當的例子。例如德意志在未統一以

前，只有許多散沙似的小邦，相互猜忌，不相爲謀；其後普魯士威廉一世，重用鐵血宰相俾斯麥，以武力統一小邦，而成爲強大的德意志帝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所以說國家是武力造成的。

國家的獨立與自由 如前所述，國家成立的要素，雖然有三，但是獨立的主權，又實爲其中之最爲重要的要素。因爲假使主權稍有損害，則雖擁有人民與土地，而國家的獨立與自由，已經爲之動搖了。故國家的重要職務，乃在維持其自身的獨立與自由。關於此點，在以前人民的知識很幼稚，文明不發達，國和國之間，尙未發生複雜的關係之時，只要對內能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財產，對外能防止外族的侵入，便算能事已盡了。

但是自從十六十七世紀以後，因爲人們知識的進步，工商業的發達，和國際競爭的激烈，所以國家的職務，就一天複雜一天，一天擴大一天了。到了現在，凡是文明的國家，不僅以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和維持社會的公共福利爲已

足，並且對內須積極謀教育的發達，產業的繁榮，交通的發展，以增進社會公共的福利；對外須維持國家的獨立與自由，並進而發揮國家固有的理想。所以世界文明愈進步，國際競爭愈激烈，則國家的職務也愈擴大。甚至私人的事業，個人的生活，都有逐漸受國家統制的傾向。

我國現在建設方始，國家的職務，無論對內對外，自然非常繁重。建國大綱第二條：「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規模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第三條：「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的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至於對外方面，建國大綱也是說得很明白，就是：「其三爲民族……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侵害我國獨立自由之平等條約

我國在遜清時代，因為政治的腐敗，官僚的昏聩，和各帝國主義國家，訂立了很多的不平等條約；辛亥革命以後，又因軍閥政客的禍國殃民，只圖鞏固一己的地位與利益，也和帝國主義國家訂立了不少的不平等條約。這些不平等條約，從民國十六年以後，雖經國民政府不斷的努力，因而改訂或廢除了不少；但剩下來的數目，還是遠在已經改訂或廢除了的之上。及至「一九一八」事變以後，因受日本帝國主義者積極的壓迫，政府忙於應付，從而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工作，便遭受了極大的打擊。

然則不平等條約是甚麼呢？簡言之，就是反於平等互惠原則的條約，也可以說是只有義務而無對等權利的「賣身契」。我國自遜清以來，和各國所訂的不平等條約，種類很多，牽涉很廣；有因戰敗而簽訂的，有因外交官不明事理而誤訂的，也有一國援照他國已訂的成例，從而迫使我國簽訂的。這樣簽定的不平等條約——「賣身契」——現在拿到的還有十幾國，就是我們現在還有

十幾個主人。我們現在是做十幾個的奴隸，是十幾個的殖民地。做一國的殖民地很容易，做了十幾個的殖民地便很痛苦。譬如澳洲是英國一國的殖民地，拿大是英國一國的殖民地，……英國平時對於那些殖民地所享的權利很少，而所負的義務很大；那些殖民地的人民，對於母國反要享很大的權利。我們中國做十幾個國的殖民地，那十幾個國祇到中國來享特別權利，祇來虐待中國人，毫不盡義務。……中國現在是做十幾個國的殖民地，不是一個獨立國家。中國的地位，比較殖民地還要低一級，可以叫做次殖民地。」（中山先生在神戶的講演）所以侵害我國獨立自由的，實爲不平等條約；而使我國淪於次殖民地的地位的，亦由於不平等條約的束縛。

說到侵害我獨立自由的不平等條約，範圍很廣，斷非寥寥數語所能畢事。現在只就重要的幾種，加以簡單的說明。

一、最惠國條款的誤用 所謂「最惠」，本係最大限度的互惠，而其範圍

只限於商業，此原爲近代國際法上所習見之事。惟我國和各國所訂的最惠國條款，則反於此國際法上的原則。即所謂「最惠」，不獨爲商業上的利益，且推及於政治上的利益；不爲雙方的互惠，而爲我國單方的施惠。由是一國向我國取得某種商業上或政治上的利益，則其他各國，便可藉口「均霑」，其結果，遂形成連環壓迫，共同侵略之局。像這樣「最惠」二字的誤用，固然由於帝國主義者的欺弄，但是遜清官吏的昏瞶，自亦不能不負其責。

二、片面的關稅協定 所謂片面的關稅協定，就是進口的關稅，只有利於締約對方國，而不利於我；所定的稅率，亦不能由我國自由伸縮。我國和各國所訂的片面的關稅協定，自民國十九年以後，雖然已經先後改訂，在名義上看來，總算達到關稅自主的地步；但是就中如中法滇越鐵路章程之類，雖經我國幾次提議改訂，尙無結果。至於中日間關於關稅所改訂的協定，其含有非完全自主的成分，亦自不能否認了。

三、領事裁判權 現代各國的法律，都崇屬地主義，即本國人固然應該服從本國的法律，就是外國人之在本國者，除掉外交官等以外，也應該服從所在國的法律。但是現代各國的法律，雖然如此規定，而事實上外國人之在我國境內者，竟可以不受我國法律的制裁，如有作奸犯科，反受自國法律的裁判，由自國駐華領事執行之。這就是所謂領事裁判權。這種領事裁判權的存在，不但有損我國的主權，而且外國人往往藉領事裁判權爲護符，從事煽動內亂，販賣毒物或槍械，並爲種種軍事上的密探工作。其爲害之大，幾乎不能用言語來形容。

四、租借地和租界 各國在我國的租借地，如膠州灣，威海衛等固然已爲我國收回；但如旅順大連等地，雖然爲期已滿，乃竟迫我延長至九十九年。這明明是日本已視這些地方爲本國的殖民地，而早存着「久假不歸」之念了。至於租界，則舉凡水陸要衝，輻輳所集之處，無一不爲外人所強索。考吾國之有租界，始於江寧條約，但在當時，其管理權仍然屬於我國；及至簽定馬關條約以後，

則並此管理權亦移歸外人之手，於是所謂租界者，實際殆等於租借地了。租借地和租界，不但爲外人吸取國人膏血的大本營，而且是包庇反動分子的地方。如果不予收回，實足爲我國經濟上和政治上永遠的致命傷。

五、沿海及內河航行權 一國的沿海及內河，不容他國的船隻，任意航行，是獨立國家應有的主權。乃我國的沿海及內河，情形卻與此相反；凡是船隻可達之處，幾於無處無外國的商船或兵艦的蹤跡。他們插上了本國的國旗，便可自由進出，並不許我國政府去搜查。他們以這樣的航行權爲護符，不但可以運輸過剩的物品，廉價傾銷於我國內地，而且私運軍械，接濟叛逆，甚至保護叛逆，縱其逍遙於法外。

六、內地製造權 外國商人得在我國內地從事製造，始於馬關條約第六款第四項：「……在中國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的規定。自此以後，各國便援例「均霑」，挾其鉅大的資本，精巧的技術和機器，並利用我國廉

價的原料和工資，在我國內地製造各種貨品，以吮吸國人的膏脂。我國產業的不易振興，如每年鉅額現金之所以流出國外的緣故，此種內地製造權未能廢除，實爲其中的重要原因。

以上所列舉的不過犖犖大者而已，此外如勢力範圍，公使館區域，採礦伐木及鐵路敷設權，軍事設備及軍警駐屯權等，無一不屬於不平等條約的範疇。我們於此愈可以明瞭中山先生之所謂次殖民地的意義了。

國家組織與國際關係 我們要想明瞭國家的組織，須先說明國家的起源。現今一般政治學者，認爲國家的起源，不外下列數事：

一、**血統** 未開化人之最重要的團結力是血統。凡血統相同者，自然而然結成互助的組織，經營共同的生活。由血統觀念最初結合的團體是家族。關於家族內的一切事情，都歸家長統制，其權威有類於專制時代的君主。其後人口繁殖，家族乃分裂而爲大宗，小宗，這時候便由家族擴大而爲宗族。宗族有族長

爲其首領。其後復由宗族擴大而爲部落，便有酋長爲部落的首領。更由部落結合而成的團體，就是最初的國家形態。由此可知血統實爲國家起源的要素之一。

二、宗教 未開化人的知識，非常幼稚，每把自然現象認爲極神祕的東西。於是發生恐怖的心理，並由恐怖演爲迷信。此爲未開化人最普遍的現象，同時也是國家起源的要因之一。當此時代，即中山先生之所謂神權時代，也就是人和天爭的時代。「既是要和天爭，無法之中，自不得不用神權，擁戴一個人做首領。」這種首領，就是當時的君主。故最初國家所以形成的要因之一，乃是人類由迷信所產生的宗教，而當時的君主，遂往往兼有政治和宗教的大權。

三、經濟 我們人類生活的演進，從原始時代以來，大抵分爲三個時期：即漁獵時期，游牧時期，農業時期。到了農業時期，則不但有過剩的農產品可以儲藏起來，作爲自己的私產，而且可以利用過剩的農產品，向他人交換所需要的

東西，於是貧富不均和階級制度的現象遂發生了。此種現象，就是發生主從關係的原因，也就是發生統治關係的原因。此種因生產方法和經濟關係的演進而形成的統治團體，就是最初的國家形態。

四、武力 用武力造成國家，也由於經濟的原因。不過上面所說的由經濟原因而產生國家，乃是自然形成的。至於用武力造成國家，則是因為人口繁殖，不能不奪取他民族的財產，以解決本民族的需要；而欲奪取他民族的財產，遂不能不把自己的民族依軍事方法組織起來，以充實戰鬪的實力。及至組織完備以後，便自然變成一種國家的形態了。

我們看了以上國家產生的原因，可知古來任何人類社會，由某種勢力的推動，演進而為國家的形態以後，便具有一種政治的組織，處理國家的事務，所以國家就是人類依政治關係而組織的一種社會。不過古來任何國家，雖然都依政治關係而組織，但所謂政治二字的内容，卻因人類知識的進步，和民權的

發達，其間已經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在古時的國家，所謂政治，只是單純的管理人民，使人民能俯首聽命，就算能事已盡。至於近代的國家，其政治則已由治人而變爲治事——由管理人民而變爲管理人民的事了。

國家既然是人類依政治關係而組織的社會，所以和普通的社會不同。人類有種種不同的社會，當然不限於政治關係而組織的；如依血統關係而組織的是家族或宗族，依宗教關係而組織的是寺院或教會，依經濟關係而組織的是都市、村落、工商團體等。但是在此等雜然並存的社會之上，如果沒有一個有力的組織，發揮其調整和保護的機能，則往往發生許多衝突，不易維持正當的關係，不能獲得合理的發展。這種有力的組織，就是依政治關係而組織的國家。所以國家的目的，乃在維持全體人民的和平秩序，判斷各個人或各階級之間的爭執，使其有均等發展的機會。國家既然是應人類實際的需要而產生而組織的，人類的關係逐漸複雜，於是國家的權力，乃一天擴大一天，以執行其調整

和保護的職權。學者有以國家爲社會的社會，爲一切社會之上的社會，也就是這種道理。

至於國際關係，就是國和國間所發生的種種關係。大別之，可分爲國際的政治關係，國際的經濟關係，國際的社會關係等三種。茲順次略加說明於下：

一、國際的政治關係 原來世界上任何獨立的國家，無不有其一定的土地，一定的人民，和獨立的主權。這種主權的作用，對內則在謀民衆利害的調整，社會秩序的保障；至於對外，則視各國立國精神的不同，表現爲種種特有的活動。例如日本帝國，從甲午戰爭以後，便確立「北進」的「大陸政策」，而其對外的一切活動，無非以完成此種「大陸政策」爲依歸。英國自殲滅西班牙與荷蘭的海軍以後，便確定稱霸海上的國策。到了世界大戰結束以後，雖然很難保持其過去的繁榮，而有趨於衰落之勢，但是全國上下努力的目標，還是在想恢復海上霸王的榮冠。如此看來，各國主權對外的作用，雖然以其立國的精神

之不同，表現爲種種特有的活動，但是概括說來，其在消極方面，無非在保障民族的利益，使不至受外族的侵陵；其在積極方面，無非在擴大民族的利益，使國勢日趨於發展。而所謂國際的政治關係之所以發生而演進，也就是由於一國的主權，有這樣消極和積極的兩種對外的作用而起，且爲發揮這兩種對外的作用而生。各國的主權，既然都具有這樣對內對外的兩種作用，於是相激相盪，形成今日縱橫捭闔的國際政治關係了。

國與國間的政治關係，既然由於國家主權的兩種對外作用，而運用這兩種作用的，則爲國家的最高外交機關，駐在國外的大使，公使，領事，以及臨時派遣的全權代表或特使等。

二、國際的經濟關係 其次說到國際的經濟關係，就不能不先知道經濟關係所以發生的原因。經濟關係，原來就是人類物質生活的依存關係。而此種關係之所以發生，大抵由於兩種原因：（一）人類爲圖生存，並進而謀生活的充

實，生計的發展，便不能不發生對於物資的需要。（二）但是物資的生產區域，又視自然的和人爲的條件而異，決不能一地同時生產充分的物資，足夠該地人民無限的需求。因爲以上兩種原因，於是生產和流通的現象以起，這就是經濟的關係。

至於今日，因爲各國都依其獨立的主權，劃成政治上嚴峻的界限，對於異國的物資，不能予取予求；同時各國又因其自然的和人爲的條件，對於本國所需的物資，又無充分自給的能力，於是國際的生產和流通的現象以起，這就是國際的經濟關係。

三、國際的社會關係 從新式的交通工具逐漸發明和利用以後，在國際上不但發生了政治的與經濟的複雜關係，同時又發生了社會方面的種種關係。說到國際的社會關係，其範圍非常廣泛；現在只就國際的慈善事業與勞動運動兩方面，略加敘述。

國際慈善事業 十五、十六世紀以來，國際間最不人道的事象，當莫過於殘酷的戰爭和人口販賣二者。關於戰爭一項，姑且不論。至於人口販賣，則始於十八世紀間歐洲人征服所謂落伍民族以後。人口販賣的犧牲者，最初爲黑人；而在買賣黑人尙未絕跡之時，又發生白奴買賣。原來此種公開買賣的行爲，最初不但爲奸商所樂爲，並且爲政府所公認。不過到了一八四一年的倫敦條約，乃以黑奴買賣，認爲違反人道，而加以查禁，其後又經過了多次的努力，而且美國的林肯因主張解放黑奴而引起「南北美之戰。」至對於白奴買賣的國際查禁協定，係始於一九〇四年法國政府所發起的白奴協定，簽字者凡十二國。不過雖然如此，而此等販賣人口的行爲，迄至現今爲止，仍未絕跡。除此以外，尙有國際衛生事業，亦爲重要的慈善事業之一。此種事業，始於一八五一年，及至一九二〇年國際聯盟衛生部成立以後，合作的國家，既然增加，而其事業的範圍，也更見擴大了。

國際勞動運動 關於國際的勞動團體，我們可以舉出歷史上有名的第一國際，第二國際，第三國際。第一國際正式成立於一八六六年，加盟者只有歐洲各國的勞動代表。其後因馬克斯和巴古寧思想上的衝突，會務乃逐漸衰落；到一八七六年，便完全解散了。繼之而起的爲第二國際，係成立於一八八九年；至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發生，會員中分爲反對戰爭和參加戰爭兩派，各行其是，此種團體，也就等於無形解散。大戰結束以後，蘇俄以勞農國家相標榜，便於一九一九年三月，集合各國勞動代表於莫斯科，成立所謂第三國際。其爲蘇俄的御用機關，乃是世界周知的事實。此外尙有一九二一年成立的所謂第四國際，但是此種團體，現時並無多大的勢力。

問題

- 一、你能舉出吾國領土失掉完整的實例嗎？
- 二、你能舉出吾國主權失掉完整的實例嗎？

三、我國政府最大的職務是甚麼？

四、爲甚麼國家要用武力造成呢？

五、請參考各種國恥史料，製一八十年來各種不平等條約一覽表！

六、你能舉出我國外交官因不明事理而簽定的不平等條約的實例嗎？

七、請說明次殖民地的意義。

八、爲甚麼因最惠國條款的誤用，遂形成對我連環壓迫共同侵略之局？

九、試述領事裁判權的流毒。

十、請依本節所列的不平等條約，說明其不可分的侵略性。

十一、人類爲甚麼要有國家的組織？

十二、國家主權的作用，和國際的政治關係的發生，有何因果關係呢？

第二章 公民與政府——中山先生的民權主義

民權的意義——中山先生的民權主義之特質——公民的政權——須從心理上改造從來的錯誤——政府的治權

民權的意義 中山先生解釋政治和民權的意義，曾經說道：「政就是衆人之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有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政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由此，我們知道民權乃是人民管理政治的力量。

從歷史上看來，人民管理政治的時間很短；在十八世紀以前，管理政治的力量屬於君主，所以在那時是君權的時代。及至最近百餘年以來，各國人民，經過無數次的奮鬥，纔把管理政治的力量，（政權）從君主手中逐漸奪回來，於是變成民權的時代。

爲甚麼人民要把政權奪回來呢？因爲君權時代，君主大權在握，不但不顧人民的公意，僅是以自己的利益是圖；而且恐怕人民積怨反抗，於是壓迫人民，

無所不至。所以君權時代之所謂政治，實在是管理衆人鞏固自己特權的工具，不是「管理衆人之事」，爲衆人謀幸福的工具。人民既然得不到幸福，反而受到種種的壓迫和痛苦，所以不能不起來革命，把政權從君主手裏奪回來，由人民自己來管理自己的事。

民權既然是人民管理政治的力量，所以這種力量的發動，最能滿足人民自己的需要，最能使人民得到幸福。因爲要求滿足需要，故所以一定要先能够明瞭其所需要的是甚麼，而最能够明瞭人民之需要的，當莫過於人民自己。人民既然由自己管理政治，當然對於自己的利益之所在，必振興之，弊害之所在，必革除之。所以真正的民權政治，乃「是人民的政治，由人民的政治，爲人民的政治。」

中山先生的民權主義之特質 近世歐美各國的政治，雖然已經算是民權政治，但是還不能稱爲全民政治。何以故呢？因爲（一）所謂民權，只爲國內的優

秀民族所獨占，不許其他民族，共同享受。例如美國國內白人所享的民權，就顯然比較黑人所享的爲優；其他許多國家，對於殖民地的異民族，亦多不願他們享受自治的權利。（二）國內的人民，雖然在法律上一律有平等參與政治的權利，但是政權卻操諸資產階級之手，（蘇俄不在此例）一般平民，依然得不到自由平等。（三）所謂民權，大抵只有選舉權的一種，因之選舉完了以後，則政治完全受被選者所支配，一般平民，反而成爲他們的奴隸了。這種民權，乃是間接的民權；間接的民權，決不能造成人民真正的幸福。至於中山先生所提倡的民權主義，因爲具有下列的各種特質，故能免除上面所說的弊病。

一、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因爲民族主義主張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所以不但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的人民，都有平等享受民權的權利，就是此後自動加入中華民國的民族，也一律受同等的待遇。

二、國內各人民一律平等 民生主義主張以平均地權的方法，剷除土地

私有權的不公平，以節制資本的方法，消滅貧富懸隔的弊病；所以民權的實行，一般人民自然都有實際享受的機會，不致受少數的資產階級所操縱。

三、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 民權主義於選舉權之外，更主張人民有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等三種直接民權，以補選舉權之不足。人民有了這幾種權，則官吏被選舉之後，如果不能稱職，人民就可以直接罷免他。政府的法律，假使不利於人民，人民就可以直接複決他。同時倘認為有利的事業，而政府尚未看到，人民就可以直接創制一種法律，使政府去執行。

除以上所述的以外，民權主義還有一種特質，就是主張「革命民權」而非「天賦人權」。所謂革命民權，只是革命的人民可以享受；「而賣國賣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如果照天賦人權的學說，主張個個人都係生而自由平等的，那麼雖是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的人們，不

是也可以享受民權嗎？這樣的民權，如果一旦見諸實行，則不但人民的自由，無法保障；就是國家的安全，亦將發生很大的危險了。

公民的政權

中山先生因鑒於全民政治之所以不能實現，係由於人民沒有很大的權力去推動政府，政府亦沒有很大的能力替人民謀利益，造幸福。所以他就發明一種「權」和「能」劃分的學說，藉使真正的全民政治得以實現。他在民權主義第六講之中，曾經說道：「在我們的計畫之中，想造成新的國家，是要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開成二個。一個是政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人民手內，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權，可以直接管理國事。這個政權，便是民權。一個是治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之內，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國事務。這個治權，便是政府權。」茲先說明政權。政權計有四種：即（一）選舉權，（二）罷免權，（三）創制權，（四）複決權。

（一）選舉權 一國的人民，都有其應做的事，不能個個都去擔當政治，也

不配個個都能擔當政治。因此之故，對於國家的政治，不能不委託適當的人去負責。這種委託的形式，在現在說來，就是選舉。選舉權之所以是間接民權，也就是這個道理。不過選舉權雖然是間接民權，但是因為人民選舉代表，是希望他們能代表民衆的意思，替民衆謀幸福，所以人民在選舉時所投的一票，無論對於個人或對於社會國家，其利害關係都是非常重大的。國人對於選舉，在過去多不十分注意，有的隨便棄權，有的隨便投票，甚至有爲小利而爲他人收買的，故其結果，被選者多屬違反民意之徒。像這樣視選舉權若兒戲的，是不配做民主國的健全的公民的。

限制選舉和普通選舉 在民權不發達的國家，選民的資格，須受財產學歷的種種不當的限制，同時女子又往往得不到選舉權。這種選舉，就是制限選舉。現在民權比較發達了，各國中雖然還免不了有行制限選舉的，但是以上的種種制限，大抵已離廢除不遠。這樣不受財產學歷及性別等制限的選舉，就是

普通選舉。但是普通選舉，並不是對於選民的資格毫無限制的。例如年齡不合格，智能失常態，以及在法律上被剝奪公權的人，因為不能運用民權，或不放心其運用民權，所以都在被制限之列。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四條：「實行普通選舉，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及第十二條：「於法律上經濟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達。」都是實行普通選舉的原則。

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直接選舉，係由選民直接選舉代表，中間不更假任何人之手；間接選舉，則由選民先選出初選當選人，然後再由初選當選人去選舉代表，即複選當選人。這兩種方法，各有利弊，都不是萬全的。譬如用間接選舉，因為複選當選人和初選人，沒有直接的關係，所以未必能代表選民的利害；而且因為初選當選人人數較少，很容易被人利用，這是間接選舉的弊病。假使用直接選舉，則此等弊病，比較可以減少了。不過直接選舉，乃是由民衆直接選擇治才的方法；而一般民衆的見識較淺，擇人的能力，不及經過一度選擇的初

選當選人之高。所以就這一點而論，直接選舉，又不及間接選舉了。可是直接選舉，雖然有這種弊病，但是可以用其他的方法以救其弊。同時直接選舉，又不但適合於民權的原則，而且可以特別引起民衆對於政治的關心和趣味。可知直接選舉自然比間接選舉爲好。

大選舉區和小選舉區 大選舉區和小選舉區的區別，是以選舉區域劃分的大小爲標準。小選舉區每區只限一個代表，每票只能選舉一個人；大選舉區每區可以舉出幾個代表，每票可以選舉幾個人。採用大選舉區制，因爲地域遼闊，選民和代表較多，很容易被野心家所利用。反之，採用小選舉區制，固然可以免除此種弊病，但是因爲區域太小，當選人的才具，必然比較平庸；而且代表地域的色彩，又太濃厚。因此之故，現在有採用小選舉區制與大選舉區制的混合制。就是每一區可選出幾個代表，但是每一個選舉人只能選舉一個人。不過無論是大選舉區制，是小選舉區制，或是二者的混合制，總之當選人終免不

了地域的色彩。代表地域是不合於現在社會情形的。在現今文明進步的時候，同居於一地域的人，往往利害絕不相同。例如資本家和勞動者，地主和佃戶，雖然同居在一區，但是利害絕不相同。又如洋貨商人和工廠主人，雖然同居在一區，而其利害卻恰相反。所以現在反對屬地主義，而主張以職業團體爲分派代表標準的潮流，一天高似一天了。這種制度，名爲職業代表制。現今採用職業代表制的國家之中，以蘇俄所行的爲最澈底。

選舉的手續 選舉的手續很繁。在未選舉以前，政府須調查選民的資格及人數，並將姓名張貼於通衢。假使有遺漏的，本人可以請求追加；如有不合格的，他人可以請求更正。在選舉之時，選民須準時到指定的地點去投票；所投之票，須納入於票匭。及至選舉完畢以後，由監選人指揮「唱票」決定當選人爲誰。如果選舉時選民發現有賄選舞弊情事，則可以提起訴訟。因爲選舉一事，關於國家社會的利害，非常重大，決不可以徇情敷衍的。

(二) 罷免權 選舉權雖然是重要的民權，但是民權如果只有選舉權的一種，則代表被人民選舉出來以後，要是人民覺其不能稱職，甚至溺職害民，似非坐待其任滿解職，便無可如何了。爲救濟這種缺陷起見，近代有許多國家，便許人民有行使罷免官吏之權。即對於不滿意的官吏，於任期中間，亦得由人民依據法定的手續罷免之，另舉適當的人員以代其職。因爲如此，則「一面可以放出去，一面又可以收回來，來去都可以從人民的自由。這好比是新機器，一推一拉都可以由機器的自動。」（民權主義第六講）

罷免官吏的手續，大抵由法定數的公民，連名要求全體公民投票表決；但是也有例外的，例如德國憲法規定大總統的罷免，須先經聯邦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的決議，纔可以舉行國民總投票表決之。至於所謂法定數的公民，各國規定不一，大抵占選民百分之十到三十。有了法定的人數，即可以提出共同具名的理由書，請求全體選民公決。如果得到大多數的通過，則被罷免的官吏，便須

退職。現在各國人民關於罷免權的範圍如下：

議員的罷免 對於議員的罷免權，有適用於議員個人的，美國加里弗尼亞，華盛頓等州行之；有適用於議員全體的，瑞士若干州行之。

行政官的罷免 對於行政官的罷免權，普通只適用於民選的行政官，但是也有適用於非民選的行政官的，如美國及瑞士若干州行之。至於德國的人民，認為最高行政長官的大總統有失職的行爲，也有罷免的權力。由此可知罷免權的範圍逐漸擴大了。

法官的罷免 對於法官的罷免權，只有美國的奧南貢（Oregon），甘沙斯（Kansas）等州行之。法官罷免權之所以比較不普通的原因，大抵因為法官的地位與議員或行政官不同，假使罷免權適用於法官，就不免妨礙法庭的獨立，從而發生種種弊端了。

（二）創制權 創制權是人民直接制定或修改法律之權。其用意在防止

議員不能體會民衆的需要，對於應該制定的法律不予制定，對於應該修改的法律不予修改。

創制制度普通有二種：一種是直接創制，一種是間接創制。直接創制係由公民將法案直接交由公民全體投票表決；間接創制乃由公民先將法案提交司法部，倘司法部予以通過，便成爲法律，如果不予通過，便由公民全體投票表決。至於提案的人數，各國的規定殊不一律；大抵最少占選民百分之五，最多占選民百分之三十。

創制權的行使，不獨限於普通法律，就是對於憲法，也可以適用的。例如瑞士聯邦憲法的修改，有選民五萬人具名，就可以提出發議書；愛爾蘭自由邦憲法的修改，也可由選民五萬人具名提請之。

（四）複決權 複決權是人民表決議會所通過的法律之權。因爲法律經議會通過以後，再須經人民最後的決定，所以名之爲複決權。其用意在防止議

員違反民意，對於不應該制定的法律妄行制定，對於不應該修正的法律妄行修正。

複決制可分爲二種：一種是自由複決制，一種是強制複決制。自由複決制，對於議會所通過的法律，不一定要交付公民票決，只要在通過後的一定期間以內，人民沒有提出複決，便算人民默許批准。至於強制複決制，則對於議會所通過的法律，必須經過公民票決，纔能發生效力。

須從心理上改造從來的錯誤 中山先生曾經明白地告訴我們：「……知

中國事向來之不振者，非坐於不能行也，實坐於不能知也；及其既知之而又不行者，則誤於以知爲易，以行爲難也。倘能證明知非易而行非難也，使中國人無所畏，而樂於行，則中國之事大有可爲矣。」惟其如此，故又大聲疾呼地說道：「能知必能行，不知亦能行。」原來以上所述的四種政權，都非國人所固有；而此等四權的運用，更非國人所素習。但是國人對於此點，殊無顧慮的必要。只要我們

能够努力去求知，而且努力去實行，則此種雖非國人所固有的四權，自然可以得到正確的認識；而此種雖非國人所素習的四權之運用，也自然可以得到純熟的經驗。

建國大綱第九條規定：「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訓政時期約法第七條也有同樣的規定。將來訓政期滿實行憲政之時，則四權行使的機會更多。所以公民對於四權運用的重要，應該有真摯的認識。

須知民主國家的公民，是國家的主人，一切官吏，是公民的僕役。僕役能否盡職，要看主人雇用得當不得當；同樣的道理，官吏能否盡職，要看公民雇用得當不得當。現在雇用官吏的方法，既然採用選舉，則公民對於選舉權的運用，自然就應該絕對的尊重。官吏不能稱職，固然可用罷免權去撤他的職，但是罷免係不得已的方法，如果選舉能够慎之於始，自然不至常常用這種不得已而罷

免的方法了。其次關於法律的創制或複決，也和人民有切膚的關係。法律在消極方面，所以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和自由；在積極方面，所以增進人民的利益和幸福。如果公民不能尊重這兩種權力的運用，即根本足以影響本身的福利。所以公民對於四權的運用，至少須遵守以下二點：

一、不放棄權力 民權是我們在若干年間流血換來的，既已得到了民權，自然就應該盡量去利用，決不可以隨便放棄。例如選舉官吏，即應該由自己去選舉，不宜託他人代選。其他關於罷免、創制、複決三種權力的運用，也應該由自己決定，由自己參加意見，並由自己去投票。

二、善用權力 我們對於民權，不但不應該放棄，而且還要善於運用。例如就選舉權而言，選舉時所投的一票，實足以決定被選者的稱職或不能稱職。萬一投的不得當，就無異於自己雇用惡吏來加害自己了。況且各國的通例，舉行投票的時候，往往有人來脅誘操縱，甚至於行使賄賂，偶一不慎，即將為他人所

脅從。所以要想善用權力，第一須有大公無私的頭腦，第二須有遠大的眼光，第三須有堅定的意志。果能具此三者，庶不至受他人的利誘威脅了。

政府的治權 民權是人民所有的權，而治權則是政府所有的權。現在世界各國的治權分爲三種，就是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這三種治權的分法，是根據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說而來的，所以世界各國的憲法，也就是三權憲法。現今關於行使立法權的機關，各國通例採用議院制；但是也有如瑞士那樣州民會議的制度，而由州民直接立法的。關於行使行政權的機關，有的採用總統制，有的採用內閣制，有的採用委員制，視各國的實際情形而異。至於司法機關的組織，其形狀有類於一座尖塔，下面爲許多的初級法庭，分布於全國，頂上則爲一個全國最高的法庭，處理各種上訴的事件；但是也有例外的，如意大利的最高法庭就有五個。（惟從慕索里尼掌權以後，已經只剩羅馬地方的一個法院，其餘的都被取消了）

世界各國的治權及其行使的機關，大概如此。至於我國現在政府所有的治權，則於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之外，又加上考試、監察兩種，成爲五權。根據這五權所制定的憲法，便是五權憲法。行使這五權的機關，便是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茲爲便利起見，僅就行使五權的機關——五院，分別說明，以明政府的治權之所在。

(一)立法院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有決議法律、預算、決算、大赦、宣戰、媾和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權。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立法委員任期二年，不得兼其他官職。據二十年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的規定，立法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任命；其後二十一年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全體委員，仍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任命。立法院之下設法制、外交、財政、經濟各種委員會，由立法委員分別充任，擔任各種法案的草擬和審

查。

立法院爲溝通各院關於法案的意見，於舉行全院立法會議，或各種委員會會議之時，得請與法案有關係的院長，行政院各部長，或委員會委員長，列席說明；爲督促法案的執行，於決議後，得向與決議案有關係的上述機關提出質詢。

(二) 行政院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總攬實際行政的責任。行政院之下設有各部，分掌行政事宜；至關於特定的行政，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分別掌理之。現在行政院之下，設有內政、外交、財政、教育、實業、交通、鐵道、軍政、海軍等九部。此外尚有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禁烟委員會、賑務委員會。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都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

行政院爲使一切行政取得有機的聯絡，有行政院會議的組織，討論重要

行政事宜。行政院會議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其他各部部长及各委員會委員長均須出席。其討論和決議的範圍如下：（一）提出於立法院的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媾和案；（二）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的任免，以及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問題。

行政院雖然由院長總攬行政事宜，但是無論是命令或處分，都須經關係各部長或委員長的副署，纔生效力。換句話說，即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和委員長的副署；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關係部長或委員長的副署。這種辦法，乃是含有行政連帶責任的意義。

（三）司法院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總攬司法審判，行政審判，及公務員懲戒之責。司法審判，係審判普通刑事案件；行政審判，係審判人民和官吏之爭以及官吏和官吏之爭；公務員懲戒，係懲戒失職的官吏。司法院爲最後審判這三種司法事件起見，特設最高法院，行政法

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個機關。這三個機關的最高長官，除行政法院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以外，關於最高法院者，由司法院院長兼任，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者，由副院長兼任。但院長對於行政法院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審判，也有出庭審理之權。除此以外，又設有司法行政部，掌理司法行政事宜。

司法院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執行，不能獨立處理；關於重要司法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四）考試院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總攬全國考選和銓敘事宜。考選所以選拔全國的治才，銓敘所以考核現任公務人員是否合格稱職。照現行法律的規定，全國各機關公務人員，非經依法考選或銓敘合格者，不得任用。

考試院為實行以上的考選和銓敘的職權，設有考選委員會和銓敘部兩

個機關。考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爲（一）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二）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三）關於辦理典試委員會事項。至於銓敘部，則以公務員資格與成績的考核、公務員的任免、升降、轉調的審查等，爲其主要的職務。

考選委員會和典試委員會不同。考選委員會爲常設的機關，專辦考選行政的事宜；典試委員會爲臨時的機關，專司人才的選拔。考試院於規定期間以內，應辦何種考試，即臨時組織何種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會係由考試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簡派，和從前的鄉試會試之時，臨時特派大員主考的成法相似。

（五）監察院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總攬全國監察事宜。監察院之下，設有監察委員和審計部，分別掌理彈劾和審計的職權。

監察委員定額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

任命。監察委員彈劾的範圍很廣，凡屬委任以上的公務人員，如有違法或失職的行爲，都受監察委員的彈劾。彈劾案的提出，應以書面行之，並應附舉證據，詳敘事實。惟提出彈劾案，不計提案人的多寡，即使一個委員單獨提出，亦未嘗不可。彈劾案提出以後，院長即須另派委員三人審查，如果認爲彈劾案成立，則被彈劾人即應移付懲戒機關懲戒。懲戒的機關，如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則爲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如爲普通的事務官，則爲司法院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又監察院爲便於彈劾權的行使，得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在全國分區設立監察使署，實行巡迴監察；爲審核彈劾案的正確性，得派員赴關係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長官應詳細答復。

審計部爲審核財政的最高機關。其主要的職權如下：（一）監察政府機關預算的執行；（二）審核政府機關的決算和計算；（三）核定政府機關的支付命令；（四）稽核政府機關的冒濫和其他財政上的不法或不忠於職務的行爲。

問題

- 一、你能够舉出政府管理衆人之事的實例嗎？
- 二、管理衆人之事的政府，爲甚麼比管理衆人的政府好呢？
- 三、爲甚麼只有選舉權一種，則人民選舉官吏完畢以後，反而變成他們的奴隸呢？
- 四、以資產爲標準的階級選舉，爲甚麼不合於民權的原則？
- 五、你能說明直接選舉特別可以引起民衆對於政治的關心和興趣的理由嗎？
- 六、職業代表制的好處在甚麼地方？
- 七、爲甚麼代表地域是不合於現在的社會情形？
- 八、罷免權的範圍擴大到非民選的官吏，（由政府委任的官）這種制度是否適合於民權的

原則？

- 九、自由複決制和強制複決制最後的效果是否相同？
- 十、爲甚麼對於民選的運用，應該由自己決定，由自己參加意見，由自己去投票？

十一、你知道大赦的意義嗎？

十二、你知道預算和決算的區別與意義嗎？

第三章 革命建設的程序

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心理建設爲革命建設的

基礎

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 中國國民黨的使命，在以革命的手段，實現

中山先生所倡導的三民主義。換句話說，就是推翻過去一切腐敗的政治，從而積極建設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

中山先生所手訂的建國大綱第五條，曾經這樣的規定：「建國之程序分爲三時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軍政時期的目的，在以革命的武力，掃除國內建國的障礙，並宣傳三民主義以開化人心。訓政時期

的目的，在以黨義訓練國民，使國民體會三民主義，習於四種政權的運用，成爲民主國家健全的公民，而對於地方自治的推行，和不平等條約的廢除，亦於此時期中逐漸實施之。訓政時期既然是以黨義訓練國民的時期，所以在此時期中，所有政權完全集中於中國國民黨，代表全國人民指揮政府。到了新國家的基礎已經樹立，國民能够運用四種政權，而全國有過半數的省分完全達到地方自治，則中國國民黨即召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公布之。憲法公布之日，就是訓政結束憲政告成之時。於是「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由此可知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的革命事業，乃係「以掃除障礙爲開始，以完成建設爲依歸」的。

中山先生所以劃分建國的步驟爲三大時期，乃因中國人民的知識太薄弱，感受了數千年專制淫威的束縛，雖然現在成爲民主國的國民，而依舊不能

運用人民應有的權利，故其結果反爲軍閥政客所利用，而成爲變相的專制政治。所以他在建國大綱宣言中說：「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的勢力無由掃蕩，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揚於羣衆，以得其同情。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成規，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又說：「倘能依建國大綱以進行，則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藉憲法而行專制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歷皆爲坦途，無顛蹶之虞。」如此說來，可知訓政時期，實爲訓練人民活動的方式，使不至墨守成規，並不至爲人利用的時期。

訓政時期始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公布國民政府組織法，試行五院之制以後。訓政時期定爲六年，在此時期之中，一方面由國民政府試行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他方面由中國國民黨代表全國國民，指揮並監督政

府，以樹立憲政的基礎。中國國民黨之所以代表全國國民指導並監督政府，即因國民久經束縛，尙不知活動的方式，所以不能不以國民運用「政權的保姆」自任，於代行政權之中，寓訓練國民運用政權之實。

中國國民黨爲代行政權，監督政府治權的實施，於黨的最高機關——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一中央政治會議，以爲政治發動的機關。政治會議的任務，爲指導全國的訓政，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政治會議爲合議機關，其委員由全體中央執行委員和監察委員充任之。其討論和決議的事項，爲：（一）建國綱領；（二）立法原則；（三）施政方針；（四）軍事大計；（五）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和其他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據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政治會議不直接發布命令及處置政務，所有決議事項，直接交國民政

府執行。如果政務人員有報告意見於中央政治會議的必要，得由政治會議的許可，列席說明；政治會如有聽取其意見的必要，也得隨時請其列席。所以政治會議「對於黨爲其隸屬機關，但非處理政務之機關；對於政府爲其根本大計與政策方略所發動之機關，但非政府本身機關之一。換言之，政治會議實際上握訓政時期一切根本方針之抉擇權，爲黨與政府間唯一之連鎖。」（胡漢民訓政大綱提案說明書）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 現在正當訓政時期，而訓政時期的政權，係完全集中於中國國民黨。因此之故，我們對於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實有加以說明的必要。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以中央黨部爲最高級的黨部。中央黨部之下，以黨部所轄地域爲標準者，爲省及特別市黨部，其下爲縣及普通市黨部，其下爲區黨部，區分部；以職業或團體爲標準者，爲軍隊特別黨部，鐵路特別黨部，海員特別黨部；在海外所組織者，爲海外黨部。特別黨部的地位和縣黨部相等，但直接屬

於中央黨部之下；海外黨部總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等於縣黨部。

中國國民黨以區分部爲其基本組織，而以全國代表大會爲其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代表大會，由各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特別黨部，海外黨部所選出的代表組織之，有決議一切國家大政的權力。全國代表大會於代表中選出中央執行委員，組織中央黨部，並令其推行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所以是全國的最高權力機關。至於區分部，雖然是最下級的黨部，但是隨時可以集合黨員的意見，貢獻於上級黨部；同時將上級黨部的決議和命令，使黨員去實行，所以區分部是中國國民黨的基本組織。

中國國民黨所採取的組織原則，是民主集權制。爲甚麼稱爲民主集權制呢？

一、各級黨部是由下而上的組織，都是以選舉的方法組成（民主的）同時都受上級黨部的指揮。（集權的）

二、對於上級黨部的命令，認為不對時，得依法提出抗議（民主的）；但在未判決以前，仍須執行其命令。（集權的）

三、黨的重大問題，都以會議的方式解決，在開會之時，每個黨員對於各種問題，都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民主的）；但是一經表決以後，則無論自己贊成與否，必須絕對服從。（集權的）

此種民主集權制，幾乎是現今世界上一切革命團體所共同採用的制度；因為其組織嚴密而意志集中，很適合於團體力量的發揮。

心理建設爲革命建設的基礎 中山先生在孫文學說上面，對於心理建設講得最清楚，而且最痛切。他以為他生平許多次的革命失敗，就是因為一般人沒有明瞭革命的道理；因此，雖然凡是阻礙他革命的進行的，並非全是惡意，但是對於革命的事業，卻發生了很大的妨礙。同時他又發見中國從前所講的知易行難的學說，實爲革命的大障礙。所以他致力革命事業，就主張心理建設，而

心理建設的理論中心，就是知難行易的學說。

我們知道人類的一切動作，都係由心理上發動的，故心理是一切行爲的基礎。如果一個人對於某件事未曾想到怎樣去做，當然不會做；一定要想到怎樣去做，或是人家告訴他應該怎樣做，他接受了這種意思，纔會去做。可是要做一件事，而希望他成功，就非在心理上建設不可。假使一般人的心理沒有建設，思想沒有改革，國家社會的建設，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現在可以提出一個條件，就是：「要建國一定先要建人。」建國是國家的建設，建人就是國民的建設。要有好的國民，纔可以組織好的國家；正如我們製造物品，一定要先有好的材料，纔可以製出好的東西一樣，如果原料不合用，則製造出來的物品，也一定不能完美了。

同時中山先生在他的學說方面，又提出兩個要點：第一點是革命先要革心，就是把舊的不好的心理，統統革掉，纔可以希望革命成功。第二點就是國民

要用人格來救國。這兩種教訓，很可以作為心理建設的註解。因為人類的動作，既然由於心理的表現，假使一般人的心理還是和從前一樣，則其行為自然不能走到三民主義的路上去。又如一般人的性格沒有修養完善，自然也不能真正替國家社會來努力，來求國家社會的進步和發展。所以要講革命建設，須先從心理建設着手；而心理建設的成功，又須注意到革心和人格救國的兩點，纔可以走到坦坦的大道上去。

問題

- 一、你能够說明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的大意嗎？
- 二、中國人民爲甚麼需要訓政？
- 三、如將民主集權制施用於學術研究會，有沒有好處呢？如果沒有好處，是甚麼理由？
- 四、你明白「知難行易」學說的道理嗎？
- 五、你能說明「要建國一定先要建人」的理由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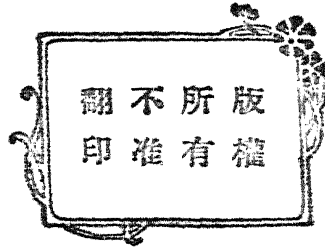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版

新課程標準世界中學教本

王初中公民 (全三冊)

每冊定價大洋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王璧如

校訂者 徐逸樵

發行者 陸高誼

出版者 上海大連灣路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本書負責校對者顧炳章

新課程標準 教育部審定 世界初中教本

徐氏 初中公民徐逸樵三冊	龔氏 初中衛生龔昂雲三冊	朱氏 初中中國文朱劍芒六冊	創造國文讀本徐蔚南六冊	國民英語讀本陸步青六冊	世界英語讀本黃梁就明三冊	英語標準讀本林漢達三冊	進步英語讀本進步社三冊	黃氏 初中英文法黃梁就明三冊	朱氏 初中本國史朱翊新四冊	謝氏 初中本國史謝興堯四冊	朱氏 初中外國史朱翊新二冊
李氏 初中外國史李季谷二冊	譚氏 初中本國地理譚廉遜四冊	譚氏 初中本國地理譚廉遜四冊	譚氏 初中外國地理譚廉遜二冊	王氏 初中世界地理王謨二冊	駱氏 初中算術駱師曾二冊	王氏 初中算術王剛森二冊	薛氏 初中代數薛濤齡二冊	薛王 初中代數薛天遊二冊	何氏 初中幾何附數值三冊 附數值何時慧二冊	黃氏 初中幾何附數值三冊 附數值黃泰二冊	
徐氏 初中植物學徐克敏一冊	馬氏 初中植物學馬光斗二冊	王氏 初中動物學王采南二冊	徐氏 初中動物學徐瑛二冊	錢氏 初中化學錢夢渭二冊	朱氏 初中化學朱吳飛一冊	龔氏 初中物理學龔昂雲二冊	朱氏 初中物理學朱吳飛一冊	中學水彩畫陸爾強四冊	中學鉛筆畫徐則安三冊	陳氏 初中圖畫陳抱一三冊	

世界書局發行

(教目1)

